

助力车自燃 厂家推责拒赔

经消协调解,厂家同意先行赔付消费者1500元

本报威海10月9日讯(记者 齐璐 通讯员 林京炜) 荣成市崖头镇的阎先生最近比较郁闷,8月中旬的一天,他在驾驶燃油助力车时,助力车自燃并彻底报废。事后他多次与厂家协商赔偿无果。在消协的调解下,10月8日厂家同意先行赔偿阎先生1500元。

8月19日上午8点左右,阎先生驾驶两轮燃油助力车

行驶途中,突然感觉屁股底下发热,低头一看,座位后竟然冒出了火苗。等阎先生把车推到路边,火势已有些难以控制。等消防官兵赶到时,助力车已被烧得面目全非,彻底报废。

阎先生认为自燃肯定是车自身的问题,便联系厂家要求更换一辆新车。厂家称车已过服务期限,如果换车要收取每

天5元多的折旧费。可车已经买了2年多了,照这样算,阎先生还要倒贴钱。

协商未果后,阎先生到荣成市消协进行了投诉。

消协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,经过调查取证,排除了使用不当和人为纵火的可能性,并与助力车售后服务部门取得了联系,明确指出生产厂家关于车辆超过期限和

收取折旧费的观点是违反国家规定的。

消协认为,厂家是将“安全使用期限”和“三包有效期限”相混淆。而厂家提出关于收取折旧费的方式更是不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,违反了《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。

最后,经过消协工作人员近一个月的协商,厂家10月8日同意先行赔偿阎先生1500元。

工资久不支付 公司被令整改

本报威海10月9日讯(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辛超) 原本说好工资按月结算,可发工资时,公司却一拖再拖,最后竟说要改成“年薪”制。近日,装卸工张某就遭遇了这样的窝心事。经文登市劳动监察处调解,张某8日终于拿到了自己的辛苦钱。

张某是文登市某公司的装卸工人,今年5月开始到公司上班。刚上岗时,老板和张某约定,工资包括加班费每天130元,按月发放。

可到了月底该发工资的时候,老板说客户欠的钱没收上来,让他再等等。

拖了几个月后,老板竟改口说公司要实行“年薪”制。

眼看着工资一拖再拖拿不到手,张某便向文登市劳动监察处咨询:公司将他们的一月一发的“月薪”改成一年一发的“年薪”是否合法?

文登市劳动监察处工作人员向张某解释了相关法律法规,并认定公司未和张某协商擅自改变工资发放方式属于违约,以发放方式改成“年薪”为由拖欠工资是违法行为。

接到张某的投诉后,文登市劳动监察处经过立案调查情况属实,责令公司负责人进行整改。经过协调,10月8日,张某终于拿到了他的辛苦钱。

电瓶不能充电 商家拒不更换

本报威海10月9日讯(记者 齐璐 通讯员 王现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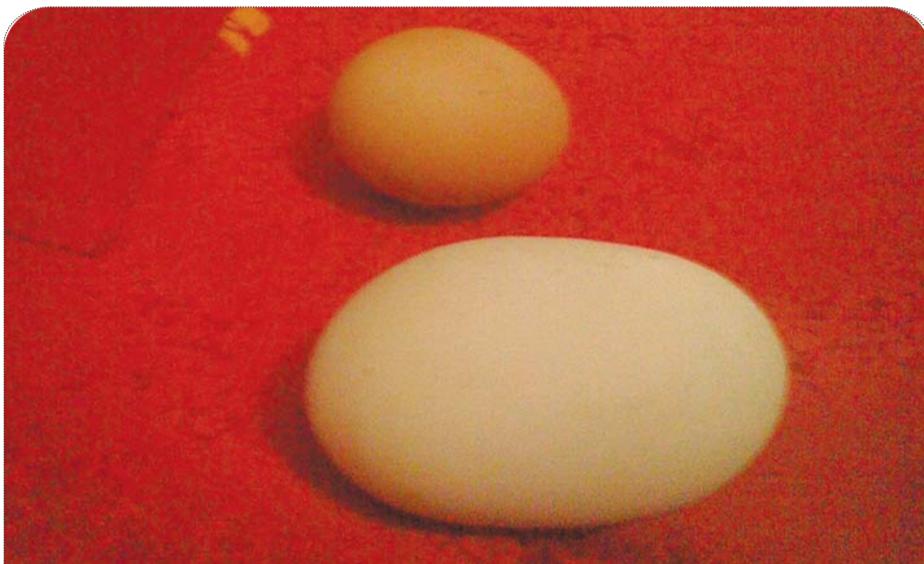
8日,文登市民周先生购买的电动车才使用一个月,电瓶居然充不进电了。与商家协商无果后,周先生投诉到消协。

周先生8月17日在文登市某电动车专卖店购买了一辆电动车,可使用不到一个月,电瓶竟没法充电了。

保修卡上明明写着“电瓶一年包换”,可周先生多次找到商家,都被告知“没有货,不能换”。无奈之下,周先生只好于10月8日投诉至当地消协。

经消协工作人员了解,情况确如周先生所说。执法人员向双方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。

经调解,商家同意为周先生更换新电瓶,并按相关规定保证电瓶的使用质量。



“超级蛋”

日前,荣成市虎山镇五龙村的张小乐家出了个稀奇事,他家的鸡下了一个超大的鸡蛋。这个鸡蛋长约11厘米,宽约8厘米,足有3两重,是普通鸡蛋的3倍大!

本报记者 李彦慧 摄影报道
(请线索提供者苗先生到本报威海记者站领取线索费50元)